

第 4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11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(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一组由**钟实**委员召集,**詹鸣、姜玉泉、李曦、谢鼎华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吴为民**、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潘爱民**也发了言。

詹鸣委员说,赞成提请本次会议表决。建议:1、第九条第一款中“设立安全管理机构”改成“设立安全管理组织”。2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感觉没有写完,船舶发生事故沉没以后该怎么办?审议稿只说到了采取设标志等安全防范措施。船沉在那里,设一个标志,还是对航道有安全威胁。应在后面再加一句话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,并按海事主管机构的要求消除沉没船舶对航道安全的威胁。”

姜玉泉委员说,建议:第十六条第三款“发现可能危及渡运安

全的隐患或者违法行为,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”修改为“……应当采取有效措施,及时妥当处理,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”及时有效处理好了才是尽职尽责了。

李曦委员说,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。建议:第二十九条“船舶发生事故沉没在航道水域,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规定设立标志”可改为“……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管理部门,应当设立船舶沉没的标志”。

谢鼎华委员说,第三十七条的举报制度属于社会监督的一部分,第三十九条也是讲社会监督,建议把第三十七条作为一款并入第三十九条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吴为民**说,建议:1、第三十一条“当事人对海事管理机构作出的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”,把“不服”改成“有异议”。“在调查结论后 15 日内应当提出书面申请”,后面加上“当事人逾期未提出的不予受理”,把权利和义务表述清楚。对上级海事管理机构的义务也要表述清楚,“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接到书面申请后,应该在三十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复核决定。”同时为了防止不断的申请复核,可以加上“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”。2、第三十二条涉及到法律的衔接问题,当事人可以申请海事管理机构调解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。海事管理机构的调解是一种行政调解,可以加上“水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,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的,海事机构不再受理调解申请。”“海事机构调解期间,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调解中止”。

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潘爱民**说,建议:1、第四十条第六款将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这三个行为并列,徇私舞弊在刑法里是特指司法人员的一种违法犯罪行为,我们这个行政法规,如果单独把它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并列的话,可能和刑法里特指司法工作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混同,而行政法规不包含司法人员。

2、第四十条第四款“疏于监管或不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,或者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,获取其他利益的”,获取其他利益是什么利益?刑法里也谈到过这样的问题,这样的利益一般是非财产性利益。非财产性利益能不能定罪,刑法在界定的时候是很慎重的。另外,这一款包含玩忽职守、收受贿赂权钱交易这两个行为,一个是过失、一个是故意,合在同一款里面,是不是很恰当?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7 人：王仁祥 王秋沙 石光明 汤立斌 邱则有
徐晨光 曹儒国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交通运输厅

（印 180 份）